

附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1. 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铜陵金诚乡村振兴实业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 铜陵市郊区经济林产业项目一期工程（木本油料油茶种植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铜陵市郊区经济林产业项目一期工程（木本油料油茶种植））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承建为 安徽友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铜陵市郊区经济林产业项目一期工程（木本油料油茶种植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为 安徽友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友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8日

